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11號

原告 蔡文欽即三洋當舖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被告 吳永富

黃金桃

吳泳潔即吳宜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前經營三洋當舖，後將該當舖經營權轉讓予訴外人張亞志，然轉讓前之債權仍由原告自行處理負擔。被告吳永富自民國96年起先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1,000元，並提供吳永富為發票人、被告黃金桃、吳泳潔即吳宜貞為背書人及連帶債務人之支票數紙，因被告屆期未清償，而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吳永富及黃金桃應連帶給付4,581,000元及其利息、吳永富及吳泳潔連帶給付1,900,000元及其利息。因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址均係位於屏東縣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且本院按起訴狀所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址，對被告送達起訴狀繕本、命答辯通知，均遭以無此人退回在案，而對被告上開屏東縣住所地送達結果，係由同居人收受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審訴卷第37、39、51至60、69、87頁），顯見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地位

01 於屏東縣。茲以，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而原告經本院通知  
02 後，復未陳明主張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之緣由及法律上依  
03 據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  
04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  
0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書記官 陳昭伶